

合同编号: YAZCHD2024-21

延安市公安局  
网络安全维护和办公耗材服务

政  
府  
采  
购  
合  
同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

2024年4月30日

合同专用章

0106020176778

延安市公安局  
合同专用章

合同编号: YAZCHD2024-21

项目编号: YAZCJC2024-5

## 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:延安市公安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应商:延安建博工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,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,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,确定乙方为延安市公安局网络安全维护和办公耗材服务(项目编号:YAZCJC2024-5)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,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,特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,合同价一次包死,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。成交价格为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(¥839900.00元)。

二、服务期限: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三、服务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采购项目建设要求:设备配件服务项目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;办公耗材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分次分批交付;服务项目的服务期限为1年;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使用及日常维护免费培训服务。

五、人员配置: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,乙方需要提供详细完整的人员配置清单,内容至少应包含:成员姓名、岗位、职务、职责、联系方式。

## 六、款项结算

(1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(2) 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(3) 结算方式：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。具体付款方式如下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每季度末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按实际发生额全额支付（总价款不超过第一条约定的合同价）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见票付款（银行转账）。

(4) 甲方每季度根据采购量，按照成交价进行结算。凡乙方未报价，但甲方实际需要的耗材或配件，乙方结算价不能高于当月市场价。

## 七、质量保证：

(1) 所供设备必须保证是全新的、未经过使用，质量可靠，货源渠道正常合法，满足采购要求。

(2) 设备安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。

(3) 质保期一年，产品质保期为 1 年，若各厂的质保期优于标书要求，以各厂承诺为准，保期内供货方免费保修，终身维修。

(4) 若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；若设备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5)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，调换、重新制作或补齐。

## 八、技术服务

(1) 安装技术规范，专业免费培训。

(2) 调试及培训：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调试、培训工作，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。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

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，使其掌握基本技能。

九、服务机构要求：乙方在甲方所在地设有专门的服机构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十、培训：为甲方免费提供培训服务，并制定完整的培训方案，内容应包括培训计划、培训内容，培训方式等。人数、地点双方约定。

#### 十一、售后服务

(1) 乙方须需派技术人员定期到现场巡检。

(2) 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3) 在质保期内无偿保修、包换、维护与维修，若出现质量问题，接到用户维修需求时，必须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来现场免费处置，且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1 天。在质保期满后，仍需提供优惠服务，确保用户使用安全。

#### 十二、验收

(1) 全部产品到货后，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配置要求、包装、数量、供货期限、实际运行情况等，凡不符合要求或质量标准的一律退货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货方负责，验收依据为双方所签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。

(2) 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供货发票，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。

验收依据：

①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②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(3)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电子响应文件、承诺等，是合同的必要构件。

### 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签订合同价款的 0.1% 的逾期违约金，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逾期违约的责任。

4. 如乙方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同时甲方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五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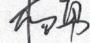
十六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，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一份。

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，否则无效。

甲方：延安市公安局 (盖章)

负责人：  (签字)

住 址：延安市新区人民路

联系人： 

联系电话：2165759

乙 方：延安建博工贸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 (签字)

住 址：延安市宝塔区慧泽路慧泽山庄A区

联系人： 

联系电话：13098063232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延安双拥大道支行

账 号：2609082909200016068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

负责人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